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税法案例分析

主 编 徐孟洲

副主编 张晓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税法案例分析

主 编 徐孟洲

副主编 张晓婷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驰 叶国钰 张思明

张晓婷 林龙跃 林树杰

徐孟洲 黄少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案例分析/徐孟洲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7725-0

I. 税…

II. 徐…

III. 税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 92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7161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税法案例分析

主 编 徐孟洲

副主编 张晓婷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刷厂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21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1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 (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 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 珂 郑 定 胡锦光 赵中孚

赵秀文 郭 禾 高铭暄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唯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前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

“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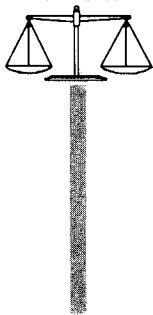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

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1999 年 9 月



编写说明

税法学是一门以研究税收法律现象为主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法学。研习税法学不仅要加深对税法理论问题的理解,还应注重对税法实施中的现实问题的解决。教学的目的主要在于提高学生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税法学应当培养学生分析复杂税法现象、解决法律纷争的能力。而编写本书是提高学生税法案例分析能力的一种有效便捷的方法。

在编写本书时,我们基于下列考虑来安排内容:(1)尽量选用税法的最新案例,以便研习者了解和掌握司法实践中的最新动态;(2)尽量选择典型的税法案例,对其存有疑难争议的问题进行学理探讨与法理分析;(3)在“案情介绍”之后,以“法律问题”的形式将本案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加以归纳、列举;在“法律分析和结论”部分尽量涵盖基本原理和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并对案中隐含的问题予以深层次法理分析。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徐孟洲教授担任本书主编,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张晓婷副教授担任副主编,撰稿人的具体分工是:林树杰、徐孟洲、张晓婷编写第一、二章;林龙跃、徐孟洲、张晓婷编写第三、九、十章;张思明、徐孟洲、张晓婷编写第四、五、十一章;黄少锋、徐孟洲、张晓婷编写第六、七、八章;马驰、徐孟洲、张晓婷编写第十二、十五章;叶国钰、徐孟洲、张晓婷编写第十三、十四章。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安徽阜阳师范学院的李永贞副教授也协助主编参与了本书的统稿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尽管各位作者为完成本书付出了很大努力，但还会存在尚未发现的缺点和错误之处，请热情支持我们的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6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总论	(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
本章重点法条	(4)
第一节 税法的作用和原则	(6)
案例 1: 纳税人拒绝非法检查案	(6)
案例 2: 行使代位权, 欠税入国库案	(9)
案例 3: 依据省地税局文件征税是否符合税收法定原则	(1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13)
案例 1: 无偿赠送也要纳税案——税收法律事实的判断	(13)
案例 2: 企业破产税收债权如何确定——税收优先权的确定	(15)
案例 3: 地方政府和税务机关擅自给纳税人减免税的优惠案	(19)
案例 4: 税务总局依法查处关联企业的避税行为	(21)
第二章 增值税法	(25)
本章知识点概要	(25)
本章重点法条	(28)
第一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31)
案例 1: 增值税应纳税劳务范围争议案	(31)
案例 2: 混合销售行为应该缴纳增值税还是营业税案	(35)
第二节 增值税的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38)

案例 1: 货物销售不入账偷税案	(38)
案例 2: 遗漏对进项税额抵扣多交税款退回案	(43)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49)
案例 1: 某自营出口企业“免、抵、退”税案	(49)
案例 2: 京城最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55)
第三章 消费税法	(59)
本章知识点概要	(59)
本章重点法条	(64)
第一节 消费税的纳税主体和征税对象	(68)
案例 1: 委托加工中消费税纳税主体	(68)
案例 2: 赠送产品如何征收消费税	(70)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73)
案例 1: 不同消费品的税率区别	(73)
案例 2: 消费税计算方法	(75)
第三节 消费税的减免规定和征收管理	(77)
案例: 出口产品退回时补缴消费税	(77)
第四章 营业税法	(80)
本章知识点概要	(80)
本章重点法条	(84)
第一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86)
案例 1: 违约赔偿金是否应纳营业税案	(86)
案例 2: 混合销售纳税案	(87)
案例 3: 宝日公司以境外收入为名偷抗营业税案	(89)
第二节 营业税的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92)
案例 1: 某建筑公司发生多种业务错缴偷漏营业税案	(92)
案例 2: 搬家业是“服务业”还是“交通运输业”	(95)
第五章 关税法	(97)
本章知识点概要	(97)
本章重点法条	(101)
第一节 贸易关税	(102)
案例: 沈阳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进口设备应纳税案	(102)
第二节 非贸易关税	(103)
案例: 张教授随身入境物品纳税案	(103)

第三节 特别关税	(104)
案例：非冷冻浓缩苹果汁的反倾销案	(104)
第六章 内资企业所得税法	(107)
本章知识点概要	(107)
本章重点法条	(110)
第一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11)
案例 1：一人公司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111)
案例 2：房地产交易管理所该不该承担纳税义务案	(113)
第二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114)
案例 1：江夏旅行社适用税率错误案	(114)
案例 2：藏在假合同中的税款	(115)
案例 3：谨防利用“递延资产”偷税	(120)
案例 4：对税法上弥补亏损期理解错误导致的漏税案	(123)
案例 5：内资关联企业转让产品价格避税案	(125)
案例 6：如何计算内资企业所得税	(127)
案例 7：“脑白金”的税收优惠案	(130)
第七章 涉外企业所得税法	(135)
本章知识点概要	(135)
本章重点法条	(138)
第一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40)
案例 1：日本电讯公司涉税案——涉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40)
案例 2：中东银行预提所得税案——涉外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142)
第二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3)
案例 1：深黄合金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调整案——应纳 税所得额的确定	(143)
案例 2：外商投资企业偷漏企业所得税案——涉外企业所 得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145)
第三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50)
案例：中外合资企业的“猫腻”——涉外企业所得税的税 收优惠规定	(150)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156)
本章知识点概要	(156)
本章重点法条	(15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的基本内容	(162)
案例 1: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如何确定	(162)
案例 2: 哪些是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	(164)
案例 3: 哪些所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65)
案例 4: 如何确认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66)
案例 5: “少”领工资为逃税	(169)
案例 6: 工资一样, 缴税为何不一样	(17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75)
案例 1: 假借补贴逃个税案	(175)
案例 2: 如何计算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178)
案例 3: 两处应税所得应自行申报	(179)
第九章 财产税法	(181)
本章知识点概要	(181)
本章重点法条	(184)
第一节 房产税法	(185)
案例 1: 房产税征税对象、计税依据	(185)
案例 2: 房产税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的特殊规定	(187)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法	(190)
案例 1: 城市房地产税计税依据偏低时的重新评估	(190)
案例 2: 外国人房产应否缴纳城市房地产税	(192)
第三节 契税法	(194)
案例 1: 交纳契税时房价的确定	(194)
案例 2: 由开发商代收契税要注意优惠政策	(197)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法	(200)
案例: 车船使用税纳税人应否办理纳税申请	(200)
第十章 资源与土地税法	(202)
本章知识点概要	(202)
本章重点法条	(206)
第一节 资源税法	(207)
案例 1: 资源税扣缴义务人的具体规定	(207)
案例 2: 资源税中矿产品的课税数量计算方法	(209)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11)
案例 1: 大型工矿企业所在地是否属于城镇土地使用税	

的征税范围	(211)
案例 2: 国有企业不同用途的土地如何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213)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法	(217)
案例: 复垦耕地是否属于耕地占用税的免征范围	(217)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	(220)
案例 1: 投资、联营企业房地产的转让应否缴纳土地增值税	(220)
案例 2: 抵押厂房拍卖后如何缴纳土地增值税	(222)
第十一章 行为税	(225)
本章知识点概要	(225)
本章重点法条	(228)
第一节 印花税	(229)
案例: 远洋公司依法交纳印花税金案	(229)
第二节 筵席税	(231)
案例: 王某在莲花宾馆宴请拒缴筵席税金案	(231)
第十二章 税务管理	(232)
本章知识点概要	(232)
本章重点法条	(234)
第一节 税务登记	(236)
案例: 某企业分公司未办理税务登记案	(236)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238)
案例: 南京秀隆美发美容用品有限公司设两套账本偷税金案	(238)
第三节 发票的管理制度	(240)
案例 1: 龙岩林开育等人非法制售假发票案	(240)
案例 2: 正联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骗购、倒卖、虚开 增值税发票案	(243)
案例 3: 某酒店拒开正式发票案	(245)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47)
案例: 逃避税务检查	(247)
第五节 税务稽查	(249)
案例: 某纺织公司认为稽查局处罚决定违反法律不溯及 既往原则案	(249)
第十三章 税款征收	(255)
本章知识点概要	(255)

本章重点法条	(257)
第一节 征纳主体	(259)
案例 1: 国、地税征管权限划分问题	(259)
案例 2: 征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261)
案例 3: 纳税主体的认定	(263)
第二节 纳税申报	(265)
案例: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65)
第三节 征收方式与应纳税额的核定	(266)
案例 1: 委托代征——成都市地税局在西安路街道办试点 实行个体工商户代征	(266)
案例 2: 关联企业应纳税额的核定	(269)
案例 3: 2004 年西安市再就业税收优惠减免超过两千万	(271)
案例 4: C 市国税局违规批准钢铁企业延期纳税案	(274)
案例 5: 纳税人错用税率 税务所依法追征	(275)
案例 6: 税收代位权与撤销权	(276)
第四节 纳税担保	(278)
案例: 纳税担保的具体形式	(278)
第五节 税收保全与强制执行措施	(281)
案例 1: 深圳罗湖区国税局采用税收保全措施追缴欠税 200 万	(281)
案例 2: 强制执行扣卷烟 程序违法应避免	(282)
案例 3: 青岛金鹰五金电器公司欠缴税款强制执行案	(284)
第六节 税收优先权	(285)
案例 1: 税收是否优于其他债权?	(285)
案例 2: 企业破产 谁先受偿?	(288)
第七节 税务代理	(289)
案例 1: 自愿、有偿、依法、独立、公正代理原则	(289)
案例 2: 一起成功的税务代理实例	(292)
第十四章 税务行政复议	(294)
本章知识点概要	(294)
本章重点法条	(297)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一般理论	(299)
案例: 银海博物馆不服地方税务局决定案	(299)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程序	(303)